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泰君安”）作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其中，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附件，另行提供。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3
问题 2：关于环保事项	8
问题 3：关于经销商终端销售	11
其他问题	15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曹海兵和戴百雄，其中曹海兵曾任职于德邦证券、浙商证券等证券机构。请公司说明曹海兵和戴百雄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角色，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曹海兵和戴百雄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角色

报告期内，曹海兵、戴百雄均具备足够精力和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具体如下：

戴百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主导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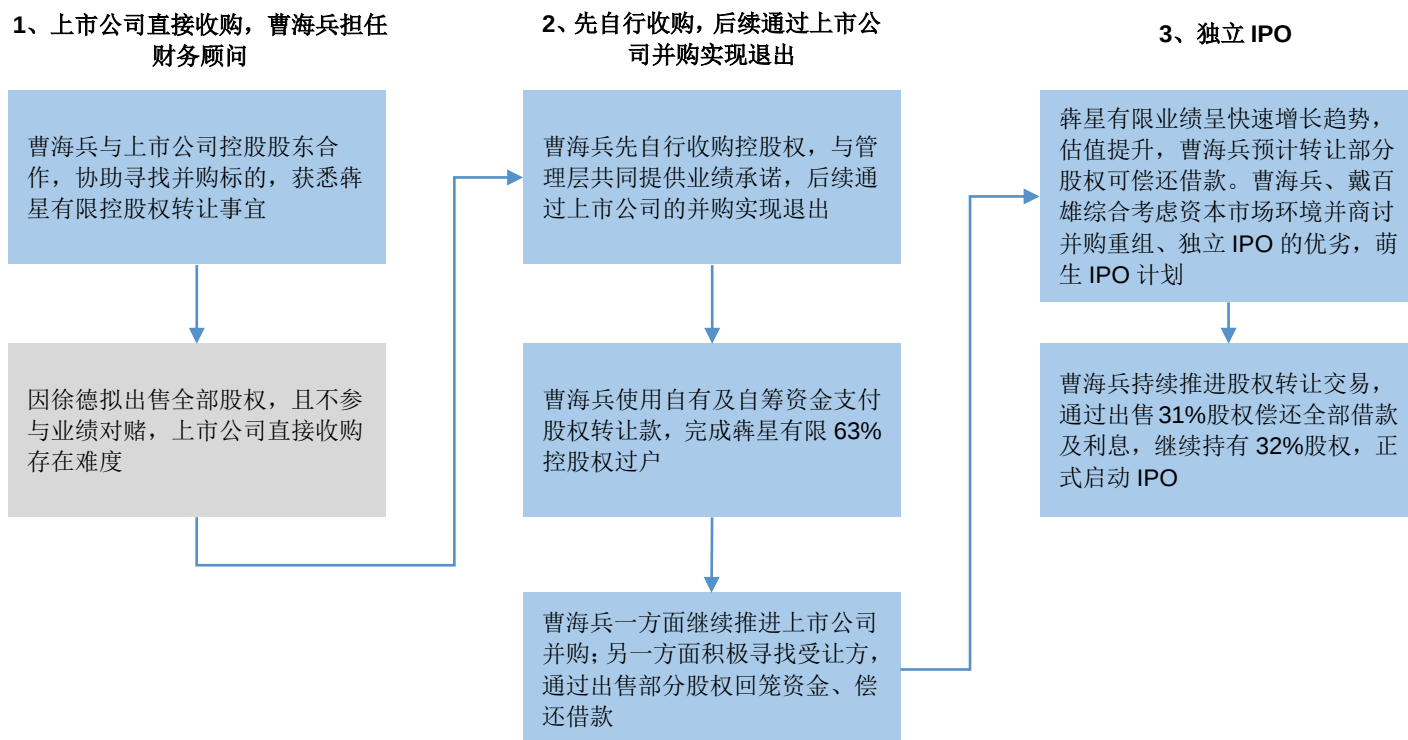
曹海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一）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投资金额未达到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与董事长共同进行决策；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分管内审部门开展具体工作；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分管财务工作；

（二）参与管理层月度工作会议，就月度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工作安排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参与重大项目及职工薪酬方案决策；（三）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审议及决策，以及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曹海兵与戴百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理念相近，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形成高效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且双方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的合理性

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交易方案存在多次转变，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犇星有限原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

犇星有限 2017 年控股权转让前，其控股股东为齐星车身，实际控制人为徐德。齐星车身系湖北省百强企业，业务涵盖机械制造（汽车驾驶室、特种车身改装等）、光伏、房地产、化工等多个板块，为汽车专业车身领域的龙头企业，专业车身产销量全国第一，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1.43 亿、利税 3.31 亿。徐德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期为 2023-2028）。

齐星车身于 2013 年提出“企业由制造型向能源型产业转型”的战略转型目标，于 2014 年 7 月投资建设随州淅河马鞍山 10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额 9 亿元，系湖北省当时最大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建设随县万和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投资 7.5 亿元。

在推动企业转型，巩固汽车车身主业、大力拓展光伏产业的背景下，齐星车身无意在化工业务板块加大投入。而戴百雄自 2004 年犇星有限成立起一直负责经营管理，希望加大环保安全投入、扩大产能，促进犇星有限业务发展。经多次

商讨，徐德、齐星车身于 2016 年决定出售所持犇星有限全部股权，并寻找受让方。

徐德、戴百雄陆续与多家投资机构接洽、谈判，明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本次转让公司 100% 股权估值按 2015 年净利润 10 倍确定（预估约 10 亿元），较徐德、齐星车身的初始投资成本（1,000 万元）大幅增值。但由于徐德、齐星车身计划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交易未取得实质进展。

（二）曹海兵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作，协助寻找并购标的

曹海兵曾任职于德邦证券、浙商证券等证券机构，并担任过化工企业并购的财务顾问，具备化工行业的相关投资经验。2016 年，曹海兵与上市公司天龙光电的时任控股股东诺亚科技合作，协助其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在此过程中，曹海兵获悉犇星有限原实际控制人拟出让控股权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犇星有限展开尽职调查。

（三）曹海兵设计并购方案，计划先行筹集资金收购犇星有限，再与管理团队共同提供业绩承诺，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实现退出

因徐德、齐星车身决定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曹海兵原计划的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方案难以实施。

经过尽职调查，犇星有限 2016 年度业绩呈增长态势，在保证管理层自主经营权、加大相关投入的前提下，管理层预计 2017-2019 年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 1.5 亿元。

考虑到：（1）诺亚科技承诺努力促成上市公司并购犇星有限；（2）戴百雄及管理层已经持有 32% 股权，且承诺按照相同估值、相同条件同步增持 5,000 万至 1 亿元，并共同参与未来和上市公司并购的业绩对赌；（3）根据犇星有限 2016 年业绩增长态势，预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估值水平将不低于 10 亿元，先行筹集资金收购犇星有限再出售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获利退出。综上，曹海兵决定自筹资金先行收购控股权，后续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实现退出。

（四）2017 年 3 月，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首期款并完成股权交割

曹海兵的并购方案获得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的认可，国金鼎兴二期基金同意提

供并购配资；诺亚科技承诺努力促成上市公司并购犇星有限。

戴百雄及管理团队承诺按照相同估值、相同条件同步增持 5,000 万至 1 亿元，但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最终实际增持 4,854.43 万元，对应 5% 股权。通过同步增持，戴百雄及管理团队合计持股 37%，既增强曹海兵融资收购控股权的信心，又可分享公司长期增长收益、提升团队话语权；同时，戴百雄及管理团队自身资金有限且不愿大额举债，未独立收购控股权。

2017 年 3 月 25 日，曹海兵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与徐德、齐星车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首期款 3.21 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按公司估值暂定 10 亿元计算），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五）2017 年 4-7 月，萌生独立 IPO 计划

控股权交割后，曹海兵一方面推进上市公司天龙光电对犇星有限的并购重组，另一方面为降低自身交易风险，积极寻找其他投资机构作为受让方，拟出售部分股权回笼资金、偿还借款。在持续推进并购方案的过程中，犇星有限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快速增长，且曹海兵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等投资机构谈判进展顺利，预计通过转让股权能够偿还前期借款。因此，曹海兵、戴百雄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商讨并购重组、独立 IPO 的优劣，萌生独立 IPO 计划。

（六）曹海兵通过转让股权偿清借款，正式启动独立 IPO

曹海兵持续推进与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交易及尽调工作，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曹海兵控制的厚鼎投资陆续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舟映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 24 亿元估值向其转让公司 31% 股权，并分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8 年 4 月，曹海兵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收取的款项偿还完毕所有前期借款及利息。

股权转让完成后，曹海兵持有犇星有限 32% 股权、戴百雄持有犇星有限 19%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51%。曹海兵、戴百雄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决定长期持股、一致行动，犇星有限接洽相关中介机构正式启动 IPO 工作。

综上所述，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的相关交易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曹海兵、戴百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月度经营例会的相关会议记录，薪酬决策文件等，访谈曹海兵、戴百雄及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了解曹海兵、戴百雄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

2、查阅戴百雄邮箱往来记录、2016 年的个人笔记、齐星车身相关内部会议纪要等文件，分析市场投资机构（鸿为资本、黑石集团）与原实际控制人沟通的交易方案，对原实际控制人转让控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原则形成以及商业谈判过程进行梳理，分析控制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访谈控股权转让方徐德，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徐德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确认控制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徐德与曹海兵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3、取得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曹海兵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往来进行核查，分析交易背景及原因，取得相关证明资料，明确曹海兵收购过程的借款来源、还款来源，根据银行对账单逐笔复核资金拆借的金额与时间，确认相关流水与协议约定一致，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核查曹海兵收购至今的主要资金流向，取得曹海兵资金支出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情形；

4、访谈诺亚科技负责人、雅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了解签订《合作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确认并购交易的主导方和各方在交易中承担角色、后续并购重组推进情况等；

5、查阅曹海兵邮箱往来记录，取得收购期间（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 7 月）的相关沟通材料，包括曹海兵与诺亚科技负责人的往来邮件、安排中介（广发证券、国浩律师、华普天健等）组织尽调、基于尽调报告提出整改目标等相关记录，查阅收购完成后、对外转让股权过程中相关机构投资者开展尽调的记录文件，对相关交易过程予以验证；

6、核查孙望平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完整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孙望平与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与公司股

权、业务相关的大额资金流水，进一步验证曹海兵与孙望平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及其他利益安排。取得曹海兵于 2017 年底与戴百雄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间接佐证戴百雄与孙望平在 2017 年底前尚未见面，进一步验证本次并购交易的主导方系曹海兵。

7、取得并查阅孙望平、雅仕投资与曹海兵签订的《融资服务协议》，其他借款主体与曹海兵签署的《借款协议》，并对相关借款利息及融资担保费用进行测算；对曹海兵及为曹海兵提供借款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借款原因、还款情况并确认各方之间的关系；网络检索曹海兵及为曹海兵提供借款的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相关主体与徐德、戴百雄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上述借款或担保的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由公证机构进行公证，确认相关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8、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的股权结构及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了曹海兵、国金鼎兴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就相关事宜访谈了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相关高管人员；

9、取得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博耘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舟映企管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确认前述股东均系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曹海兵、戴百雄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戴百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曹海兵担任副董事长通过分管内审部门、参与管理层定期会议、参与重大项目及薪酬方案决策等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双方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有效、控制权结构稳定。

2、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的相关交易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

问题 2：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子公司犇星生物已提交排污许可申报手续，预计 2025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说明犇星生物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犇星生物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犇星生物主要产品为塑料地膜和可降解生物粒料，根据随州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2 年至今，犇星生物塑料地膜的年产量均低于 1 万吨。因此，犇星生物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犇星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300MA4F2AER6Q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若犇星生物后续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将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生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登记管理要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公司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醇钠和毒死蜱原药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销售金额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毒死蜱原药	26,821.11	11.85%	50,870.79	14.12%	51,982.18	13.92%
醇钠	2,454.71	1.08%	6,161.56	1.71%	13,889.40	3.72%
合计	29,275.82	12.93%	57,032.35	15.84%	65,871.58	17.64%

醇钠为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的中间体，公司在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建有醇钠产线，在优先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醇钠以自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销售收入合计分别是 65,871.58 万元、57,032.35 万元和 29,27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4%、15.84% 和 12.93%，整体呈下降趋势，不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的产能分别是 1.5 万吨/年和 1 万吨/年。

鉴于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未来国内关于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的政策未发生变化，则公司将采取具体压降计划如下：（1）未来 5 年内，公司不新增毒死蜱原药和醇钠产能，严格控制产量，确保在环评批复的合理范围内生产；（2）未来 5 年内，公司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将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的产量压降 5%-10%。

三、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彝星生物排污许可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彝星生物项目备案和环评文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排污登记管理要求；
- 2、取得了彝星生物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取得犇星生物所处随州市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犇星生物项目办理排污登记管理事项的情况证明；

4、查阅了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取得公司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生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登记管理要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进行控制，并制定了相关具体压降计划。

问题 3：关于经销商终端销售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对美国 TA 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终端客户主要系境外材料制造厂商。请公司说明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压货提前确认收入。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经销商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压货提前确认收入

（一）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 TA 系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非买断式经销商，美国 TA 的实际控制人 Hubert H. Park 长期在北美地区从事 PVC 助剂市场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经验。为了解以及加快拓展美国市场，降低对美国市场开发和终端客户维护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09 年起公司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拓展北美地区市场。美国 TA 及实际控制人 Hubert H. Park 与犇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硫醇甲基锡生产厂家，“犇星”品牌的市场知名度较高。目前，美国 TA 已拓展和积累 10 余家终端客户，并与主要终端客户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如 Westlake、NANYA 和 GEON 等全球知名化学材料制造厂商以

及 Versatex、CertainTeed、Chelsea 等行业知名的建筑材料制造厂商。

报告期各期，美国 TA 的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1	Westlake	1986 年	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WLK.US。一家全球多元化的化工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住宅和基础设施、包装、医疗保健、汽车以及消费品等。Westlake 拥有 16,000 名员工，业务遍及北美、欧洲和亚洲。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 亿美元。
2	GEON	1927 年	是一家 PVC 化合物、聚烯烃产品及工程聚合物制造商，塑料复合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也是 PVC 化合物的领先品牌，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线电缆、建筑施工、汽车、运输、医疗等，在北美及中国共设有 11 个生产基地，
3	CertainTeed	1904 年	是北美知名的室内外建筑产品制造商，在北美拥有 6,300 多名员工及 60 多家生产基地。CertainTeed 是法国上市公司 Saint-Gobain 的子公司。
4	NANYA	1989 年	是一家合成纤维、化工和塑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柔性 PVC 薄膜、聚酯纤维等，在美国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南亚塑胶的全资子公司。
5	Versatex	2004 年	是一家专注于生产 PVC 建筑产品生产商，产品包括各类 PVC 板材。
6	Chelsea	1975 年	是一家 PVC 型材制造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市场，包括窗户、门、外墙、装饰线条、百叶窗、定制型材等。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终端客户的销量占美国 TA 销量的比例超过 70%，具体如下：

单位：吨

终端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占美国 TA 当期销售数量比例	销售数量	占美国 TA 当期销售数量比例	销售数量	占美国 TA 当期销售数量比例
Westlake	1,080.00	35.32%	412.80	11.42%	668.00	15.11%
GEON	351.20	11.48%	938.00	25.95%	1,364.00	30.85%
CertainTeed	300.00	9.81%	504.40	13.96%	-	-
NANYA	257.60	8.42%	256.45	7.10%	404.80	9.15%
Versatex	230.40	7.53%	384.00	10.63%	466.80	10.56%
Chelsea	172.80	5.65%	268.80	7.44%	259.20	5.86%
合计	2,392.00	78.22%	2,764.45	76.49%	3,162.80	71.52%

注：公司于美国 TA 的终端客户签收后确认对美国 TA 的销售收入，因此，美国 TA 对终端客户的销量与公司对美国 TA 的销量保持一致。

（二）公司不存在通过美国 TA 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美国 TA 签订产品经销合作协议，美国 TA 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将产品运输至终端客户指定地址或美国 TA 仓库。由于公司发往美国的运输周期较长，为便于北美地区客户的产品采购，美国 TA 仓库通常保持合理

库存。报告期各期末，美国 TA 已取得进口提单尚未清关入库和美国 TA 仓库的货物所有权仍归属于犇星新材，按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待终端客户签收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公司再对该笔货物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美国 TA 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美国 TA 根据终端客户货物签收情况，每月定期向公司提供终端销售实现明细，并提供对应的物流单据、签收单、美国 TA 开具至终端客户的发票和月末美国 TA 仓库的库存信息。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美国 TA 的仓库货物数量进行实地或视频盘点，公司对美国 TA 的在途发出商品和仓库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序号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美国 TA 已取得提单尚未入库的数量 ^注	A1	1,471.60	796.00	109.60
美国 TA 仓库库存	A2	19.60	88.00	1,162.80
公司对美国 TA 发出商品小计	A=A1+A2	1,491.20	884.00	1,272.40
美国 TA 销量	B	3,058.00	3,614.05	4,422.00
占比	A/B	48.76%	24.46%	28.77%

注 1：项目组核查已报关商品的提单和报关单、运输单和美国 TA 提供的收货台账等；

注 2：2024 年 6 月末占比数据为占 2024 年 1-6 月美国 TA 销量的比例，未年化。

2022 年，国际海运运力紧张，货运周期不稳定，为保证美国市场产品的稳定供应，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美国 TA 的发货量增加，导致 2022 年末美国 TA 库存量较高。公司货物至美国运输周期约 2-3 个月，公司结合美国下游市场需求量和海运周期，每月根据美国 TA 订单情况发货，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在途发出商品数量较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美国 TA 发出商品数量基本稳定，约美国 TA 终端客户约 3 个月的市场需求量，公司不存在通过美国 TA 压货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美国 TA 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台账和公司对美国 TA 的银行账户收款明细，美国 TA 的回款时间、金额与公司账载信息一致。截至 202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美国 TA 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综上，为了解以及加快拓展美国市场，降低对美国市场开发和终端客户维护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与美国 TA 合作拓展北美地区市场。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硫醇甲基锡生产厂家，市场知名度较高，美国 TA 终端客户为知名的化学或建材厂商，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对美国 TA 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以终端客户签收取得商品控制权后为收入确

认时点，不存在通过美国 TA 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美国 TA 的终端销售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经销协议，访谈了解合作的具体情况

获取公司与美国 TA 签订的《产品合作经销协议》，向公司和美国 TA 实际控制人 Hubert H. Park 访谈了解与美国 TA 合作的交易背景、价格制定以及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原因，以及确认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施函证程序

对美国 TA 发函确认报告期双方交易和往来金额，以及期末发出商品数据。

3、销售收入、发出商品和销售回款细节测试程序

通过检查公司与美国 TA 签订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形式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海关报关出口数据、陆路运输和海运费用结算单确认收入是否真实，以及通过检查美国 TA 终端客户的物流单据、签收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获取美国 TA 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台账和公司对美国 TA 的银行账户收款明细表，与公司对美国 TA 的销量、签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比对是否一致，并对美国 TA 的销售回款实施了检查。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 TA 的销量与美国 TA 对终端客户的销量一致，确认收入时点与签收时间一致，美国 TA 的回款时间、金额与公司账载信息一致。

4、实施库存盘点

根据美国 TA 提供的库存台账对其库存实施现场或视频盘点，确认美国 TA 仓库暂存的公司产品数量，并根据出入库明细对库存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其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 2022 年末公司在美国 TA 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针对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采取视频盘点。

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细节测试检查程序，包括核对订单、

报关单、提单中数量与客户信息，报告期末签字的仓库库存盘存表等。

5、对重要终端客户实地访谈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公开查阅了美国 TA 终端客户信息，并对美国 TA 及部分重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其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过往对美国 TA 及其 8 家终端客户 Polyone/GEON、Versatex、RIMTEC、Chelsea、NANYA、PA、K-bin 和 Westlake 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美国 TA 及其终端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覆盖公司对美国 TA 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0.17%、73.66%和 76.69%。此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部分终端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美国 TA 系公司境外的非买断式经销商，综合考虑公司与美国 TA 交易情况、终端客户交易变动、核查成本和时效性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后续不定期对美国 TA 及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并动态关注相关业务进展。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 TA 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以终端客户签收取得商品控制权后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通过美国 TA 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7-12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238,710.01万元（含税）。公司期后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355,820.12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46,359.68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或报销款外，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采购产品	9,340.42

2024 年 7-12 月，公司对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合计 9,340.4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90.12%，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00%，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采购占公司经营规模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销售产品	1,675.43

2024 年 7-12 月，公司对沙洲化学销售戊唑醇环氧化合物、液碱、三氯丙烷和氯丙烯合计 1,675.4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26.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6%，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销售占比很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3,000.00	2024.11.29-2025.11.2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0.00	2024.12.4-2025.12.4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应付账款-材料款	1,768.33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合计 5,0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合计 8,000.00 万元。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6,359.68	360,151.58	23.94%
净利润	39,409.08	34,567.72	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45.27	42,388.95	-5.06%
研发投入	17,157.18	13,318.35	28.82%
所有者权益	280,552.64	247,273.88	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4	35,464.66	-41.18%

注：2024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71	-27.08	452.84%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0.23	1,134.48	6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6.10	-10,438.48	-7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5	-2.04	8019.98%
合计	-992.12	-9,333.12	-89.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5.93	-1,511.89	-8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8	40.87	17.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4.27	-7,862.10	-88.75%

注:2024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百雄

戴百雄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栋

王 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蒋杰

蒋 杰

周杨

周 杨

段新彤

段新彤

董櫓冰

董櫓冰

高瑞

高 瑞

颜圣知

颜圣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